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九日行政院環保署(90)環署水字第〇〇六八二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環保署(92)環署土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環保署(94)環署土字第〇九四〇一〇六六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九、十、十一、十三、十四等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 二、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之原料。
- 三、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 四、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化學物質種類及其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

前項附表所列應徵收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

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化學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化學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五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化學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化學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化學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例)。

前項化學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化學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化學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化學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六條 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

前項免徵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left\{ \frac{\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text{元/公噸})]}{(\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text{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left\{ \frac{\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text{元/公噸})]}{[\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text{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 = $\left\{ \frac{\sum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text{元/公噸})]}{[\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text{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前項免徵比例，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 100% 以 100% 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七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額。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化學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出口報單及該化學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

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九十五，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前項出口化學物質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費者，其直接產製原料繳納之整治費得併入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計算出口退費。

前項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出口業者應提出整治費轉嫁證明；無法提出轉嫁證明，依出口業者實際繳納之整治費費額計算出口退費。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及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述兩項資料不全，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繳費人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檢具相關投資內容說明及前一年度費用支出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一項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二。

第二項投資內容說明至少需包含設備或工程目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以費用支出時間為準。檢具資料不全，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

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 一、進口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 二、進口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元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三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化學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一—○○一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一—○○二		汽油	gasoline	二十二
○一—○○三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二十二
○一—○○四		燃料油	fuel oil	十二
○一—○○五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二
○一—○○六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二
○一—○○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二
○一—○○八		乙烯	ethylene	十二
○一—○○九		丙烯	propylene	十二
○一—○一〇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二
○一—○一一		苯乙烯	styrene	十八
○一—○一二		苯	benzene (benzol)	三十一
○一—○一三		甲苯	toluene	三十六
○一—○一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六
○一—○一五		二甲苯	xylene	二十四
○一—○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二
○一—○一七		乙苯	ethylbenzene	三十
○一—○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二
○一—○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二
○一—○二〇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三
○一—○二一		丁烷	butane	十二
○一—○二二		正烷屬烴（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二
○一—○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二
○一—○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三
○一—○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二
○一—○二六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二
○一—○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二
○一—○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二
○一—○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二
○一—○三〇		酚	phenol	十八
○一—○三一		甲酚	cresol	十二
○一—○三二		二甲苯酚	xlenol	十九
○一—○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二
○一—○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二十
○一—○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二
○一—○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四
○一—○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九
○一—○三八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二

編號	徵收類別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一一〇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二	
○一一〇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二	
○一一〇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二	
○一一〇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二	
○一一〇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二	
○一一〇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三	
○一一〇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二	
○一一〇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二十	
○一一〇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九	
○一一〇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二	
○一一〇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二	
○一一〇五〇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二	
○一一〇五一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十二	
○二一〇〇一		含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二一〇〇二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二
○二一〇〇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二一〇〇四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七	
○二一〇〇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七	
○二一〇〇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七	
○二一〇〇七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二一〇〇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二一〇〇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二一〇一〇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二一〇一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二一〇一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七	
○二一〇一三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二一〇一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二一〇一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二一〇一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二一〇一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二一〇一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二一〇一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二一〇二〇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七	
○二一〇二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二一〇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二一〇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七	
○二一〇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編號	徵收類別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二一〇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七	
○二一〇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二一〇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二一〇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七	
○二一〇二九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二一〇三〇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二一〇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二一〇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二一〇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二	
○三一〇〇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七
○三一〇〇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八	
○三一〇〇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六	
○三一〇〇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八	
○三一〇〇五	乙醯苯(苯乙酮、甲基苯基 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七	
○三一〇〇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七	
○三一〇〇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四十	
○三一〇〇八	苯胺		aniline	十七	
○三一〇〇九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五	
○三一〇一〇	N-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四十	
○三一〇一一	N-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八	
○三一〇一二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四十二	
○三一〇一三	4,6-二硝鄰甲苯酚		4,6-dinitro- <i>o</i> -cresol	四十一	
○三一〇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七	
○三一〇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八	
○三一〇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八	
○三一〇一七	甲基膽蒽		methylcholanthrene	十八	
○四一〇〇一	農 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七十八
○四一〇〇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四十二
○五一〇〇一	重 金 屬 及 重 金 屬 化 合 物		汞	mercury	七十八
○五一〇〇二		鉛	lead	八十四	
○五一〇〇三		砷	arsenic	七十六	
○五一〇〇四		鎘	cadmium	七十二	
○五一〇〇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三十一	
○五一〇〇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一〇五	
○五一〇〇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一〇五	
○五一〇〇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一〇五	
○五一〇〇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一〇五	
○五一〇一〇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一〇五	
○五一〇一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一〇五	
○五一〇一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一〇五	
○五一〇一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一〇五	

編號	徵收類別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	化學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五—〇—一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一〇五
○五—〇—一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一〇五
○五—〇—一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一〇五
○五—〇—一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七
○五—〇—一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九十四
○五—〇—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九十四
○五—〇—二〇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一〇五
○六—〇—〇一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六—〇—〇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九十四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六、其它	前述所列五項之細項分類以外，符合收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工程